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鄭 秋 香

聲 請 人 因 遺 失 證 券 事 件 ， 聲 請 公 示 催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持有該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09年度司催字第80號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 1	李文河	臺灣銀行羅東分行	空白	109年12月30日	11,852元	AQ0000000	
00 2	東大鋁材行沈德義	臺灣銀行羅東分行	空白	109年12月5日	2,740元	AQ0000000	
00 3	陳建新	合作金庫羅東分行	空白	109年12月5日	5,482元	IG0000000	
00 4	鏈達企業有限公司	華南銀行宜蘭分行	空白	109年12月10日	86,563元	QD0000000	
00 5	林文雄	宜蘭縣五結鄉農會	空白	109年10月31日	6,400元	FA0000000	

附 記：

一、請自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滿4個月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另行持本公示催告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。